（上接B75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1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电池片业务进行自查，结合公司业务实质，对公司2025年电池片业务从“总额法”改按“净额法”确认。

2、本次更正仅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有影响，不涉及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对既往年度报告数据的调整。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说明

公司通过对相关电池片业务进行严格自检自查，在编制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时，对部分新能源光伏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存在理解偏差。为更加客观、准确地披露会计信息，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该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

本次更正仅影响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列报金额，对相关期间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不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已披露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需对已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营业总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营业成本项目的相关数据进行更正。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更正后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2025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影响

本次更正仅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有影响，不涉及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总收入	99,619,539.18	-72,050,522.66	27,569,016.52
营业收入	99,619,539.18	-72,050,522.66	27,569,016.52
营业总成本	109,140,989.04	-72,050,522.66	37,090,466.38
营业成本	93,417,775.80	-72,050,522.66	21,367,253.14

2、2025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总收入	170,925,965.42	-101,523,784.11	69,402,181.31
营业收入	170,925,965.42	-101,523,784.11	69,402,181.31
营业总成本	194,691,250.31	-101,523,784.11	93,167,466.20
营业成本	159,641,956.28	-101,523,784.11	58,118,172.17

3、2025年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总收入	200,550,947.95	-101,523,784.11	99,027,163.84
营业收入	200,550,947.95	-101,523,784.11	99,027,163.84
营业总成本	234,589,440.80	-101,523,784.11	133,065,656.69
营业成本	184,909,124.96	-101,523,784.11	83,385,340.85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结论性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更正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三季报财务报表中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其他说明

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持续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对财务会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强化对《财务会计准则》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财务会计信息质量，持续规范运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26】第0040号)。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1、更正后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569,016.52	30,188,676.85
其中：营业收入	27,569,016.52	30,188,676.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090,466.38	49,956,926.08
其中：营业成本	21,367,253.14	24,500,427.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4,392.22	27,624.61
销售费用	6,396,409.26	6,839,219.77
管理费用	7,979,438.33	17,771,758.92
研发费用		21,287.13
财务费用	1,092,973.43	796,608.59
其中：利息费用	1,071,777.59	795,571.38
利息收入	398.75	13,214.26
加：其他收益	1,227,317.35	1,098,044.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79.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94,132.51	-18,640,724.77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	92,987.79
减：营业外支出	289,887.06	181,446.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83,819.57	-18,729,183.54
减：所得税费用	18,336.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2,156.24	-18,729,183.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2,156.24	-18,729,183.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7,322.61	-14,249,475.21
2.少数股东损益	-2,174,833.63	-4,479,708.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02,156.24	-18,729,18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27,322.61	-14,249,475.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4,833.63	-4,479,708.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78	-0.01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74	-0.0165

2、更正后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402,181.31	66,932,520.22
其中：营业收入	69,402,181.31	66,932,520.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167,466.20	106,103,440.48
其中：营业成本	58,118,172.17	57,776,110.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0,140.79	207,993.56
销售费用	12,733,839.90	11,543,636.42
管理费用	17,890,704.79	34,662,975.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934,608.55	1,912,724.37
其中：利息费用	3,926,855.19	1,909,714.87
利息收入	2,432.98	14,942.21
加：其他收益	3,275,741.88	2,798,623.62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8,159.64	48,847.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509,861.03	-558,290.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7,464.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9,978,986.94	-36,881,739.98
加：营业外收入	450.00	137,322.05
减：营业外支出	-1,540,208.37	275,226.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8,438,328.57	-37,019,644.83
减：所得税费用	43,224.16	-337,777.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8,481,552.73	-36,681,867.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8,481,552.73	-36,681,867.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3,055,987.46	-28,274,796.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5,425,565.27	-8,407,071.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81,552.73	-36,681,86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55,987.46	-28,274,796.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25,565.27	-8,407,071.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59	-0.03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50	-0.0325

3、更正后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9,027,163.84	111,422,552.36
其中：营业收入	99,027,163.84	111,422,552.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3,065,656.69	165,021,267.22
其中：营业成本	83,385,340.85	97,340,120.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0,273.19	218,866.38
销售费用	17,996,362.33	17,302,337.47
管理费用	24,791,962.85	47,518,872.5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201,717.47	2,641,070.35
其中：利息费用	6,194,232.62	2,732,173.78
利息收入	7,929.99	111,361.00
加：其他收益	4,077,978.78	3,801,151.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29.08	57,869.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9,861.03	-571,408.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64.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49,188.56	-50,311,101.77
加：营业外收入	2,510.00	137,322.05
减：营业外支出	-1,637,099.68	290,341.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09,578.88	-50,464,120.98
减：所得税费用	43,224.16	-337,777.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52,803.04	-50,126,343.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52,803.04	-50,126,343.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56,779.28	-38,582,565.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696,023.76	-11,543,778.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852,803.04	-50,126,343.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56,779.28	-38,582,565.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96,023.76	-11,543,778.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46	-0.04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32	-0.0444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2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 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公司披露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367,279.02元，母公司净利润-1,540,304.18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352,439,236.5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110,560,491.64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由于202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367,279.02	-33,326,115.59	-60,633,248.6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52,439,236.5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10,560,491.6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9,775,547.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于202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上述规定中实施最低分红比例和分红金额的前提条件，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分红范畴，不适用、不触及低于上述分红比例、分红金额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由于202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基于2025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的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2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日、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业务范围和市场价格水平等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利安达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利安达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70人，注册会计师47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67人。

3、业务信息

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2,608.76万元；

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43,848.21万元；

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14,702.94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30家；

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21家)、采矿业(3家)、农、林、牧、渔业(2家)、住宿和餐饮业(1家)、批发和零售业(1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家)、金融业(1家)；

2025年度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41.88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3.5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利安达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利安达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3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7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小宝，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3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近三年签署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素云，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3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杰彬，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近三年复核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王小宝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除此之外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小宝	2026年1月19日	行政监管措施	因执行中科云网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利安达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2025年度审计费用10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审计费用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经双方协商确定2026年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其202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6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开混合A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675	012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申请，不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自2026年4月15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和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本基金自2026年4月1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或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开混合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00元/笔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基金交易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本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或转换转出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换转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对赎回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日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日不满90日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日不满180日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开混合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开混合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开通与以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在此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可与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068、C类024224)、国新国证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797、C类024229)、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代码：A类000785、B类000786)、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838、C类016839)、国新国证鑫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537、C类019538)、国新国证汇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736、C类020737)等互相转换。

(1)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2)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1)转出基金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比例遵循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申购费补差

两只开放式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基金以及转入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补差。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③转入份额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本公司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优惠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状态，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份额限制。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账户或份额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7)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对投资者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确认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8)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单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9)单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为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

10)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2)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转换份额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或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106室-0009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张涵宇

客服电话：400-819-0789

传真：010-59315600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59315693

网址：www.crsfund.com.cn

(2)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网站：www.cr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话费)

6.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8.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8.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4咨询查询

如有任何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费))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s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8.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红塔红土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7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红塔红土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4月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4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30天持有期债券A	红塔红土3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761	0217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告，自当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并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5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427,6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9,142,53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8,285,0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灏月及杭州信投共同出具的《关于所持美年健康股份变动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杭州信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6.1.7至2026.1.14	8.07	3,757.8200	0.96
	大宗交易	2026.1.15	7.58	1,249.0000	0.32
杭州灏月	集中竞价交易	2026.1.14	8.15	156.4300	0.04
	大宗交易	2026.2.12	6.62	1,229.7100	0.31
合计		/		6,392.9600	1.63

注1：上表中，杭州灏月及杭州信投所减持股份均来源于协议转让；减持价格区间为5.46元/股-8.15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信投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56.8471	2.01	2,850.0271	0.73
杭州灏月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93.7797	8.02	30,007.6397	7.67
合计持有股份		39,250.6268	10.03	32,857.6668	8.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50.6268	10.03	32,857.6668	8.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杭州灏月及杭州信投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也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杭州灏月及杭州信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杭州灏月及杭州信投合计持有公司328,576,6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39%)。杭州灏月及杭州信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杭州灏月、杭州信投共同出具的《关于所持美年健康股份变动的通知》。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D类份额”)(基金代码：021152)于2026 年4月7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4月7日起提高本基金D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并依此对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处理。

本次小数位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本基金D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4月8日起增加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D类	025307
2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5259

二、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运营的机构投资者可到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代任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岩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7日
过往从业经历	刘岩先生，历任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资源行业事业部咨询顾问、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部门信托经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万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督察长楼羿南女士因休产假，休假期间暂无法履行督察长职务。经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由公司总经理刘岩先生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代行职务期限自2026年4月7日起至其恢复履行原职务之日止，代行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并将按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